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瓊瑩

電話：06-2991111#8472

傳真：06-2982963

電子信箱：ciel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3023599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廢止臺南市東區虎尾寮段502-3地號土地（部分）（東成街111巷東側）現有巷道案公告文、廢止現有巷道範圍圖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廢止臺南市東區虎尾寮段502-3地號土地（部分）（東成街111巷東側）現有巷道案」公告文、廢止現有巷道範圍圖各1份，惠請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廢止現有巷道公告可至本府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anan/>）市政公告或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bud.tainan.gov.tw/>）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虎尾里辦公處（請東區區公所轉達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公告欄）、周元琪 君

副本：中國時報（登報1天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市長賴清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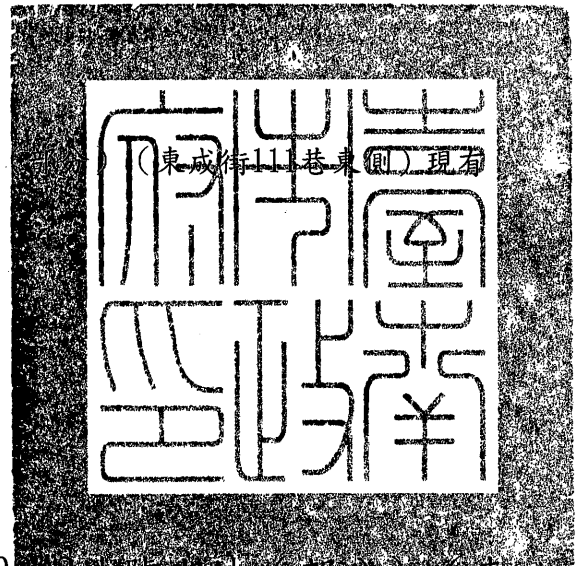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（局）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30235996B號

附件：公告廢止臺南市東區虎尾寮段502-3地號土地
巷道案公告文、廢止現有巷道範圍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臺南市東區虎尾寮段502-3地號土地（部分）（東成街111巷東側）現有巷道案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暨103年2月24日第1次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都市計畫地區分組）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民國103年3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廢止巷道處、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本市東區虎尾里辦公處。

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如公告圖。

四、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都市計畫地區分組）會議決議事項：

1、同意廢止。2、基地西側（東成街111巷11號前）業於102年12月6日南市都管字第1021082016號指定退縮為6M巷道在案，本案廢止現有巷道後該巷道屬單向出口長度約為32.5M依規定應退縮為4M，為避免廢道前後指定退縮不一致，甚至影響他人通行權利，申請人自願再退縮2M合計達6M指定建築。

市長賴清德

第1頁，共2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